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27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4款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区域”	4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的执行情况.....	5
四. 海管局成员	5
五.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6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6
七. 行政事项	7
A. 秘书处	7
B.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	7
C. 节约费用的措施	8
八. 财务事项	8
A. 预算	8
B. 缴款情况	8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8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9



E.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9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9
十. 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和公共信息及外联.....	10
A. 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	10
B. 网站和公共信息	10
C. 外联	11
十一.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11
A. 联合国	11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12
C. 国际海洋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2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12
E. 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洋大学	13
F.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13
G.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14
H. 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14
I.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5
十二. 与东道国的关系	15
十三. 海管局上届会议	15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 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有关的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15
B. 海管局 2019-2023 年五年期战略计划	15
C. 第二十三届会议	16
D. 海管局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	16
十四.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合同.....	17
A. 勘探合同现状	17
B.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现状	17
C.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17
十五.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制度.....	18
A. 探矿和勘探	18
B. 开发	18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19
十六.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9
十七.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0
十八. 数据管理战略	21
十九. 能力发展和培训	21
A. 承包者培训方案	21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2
C. 实习	23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24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提交。报告介绍了海管局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海管局是根据《公约》和《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海管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规定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旨在管理“区域”内资源的组织。

3. 根据《公约》,海管局还负有其他一些义务,包括有义务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缔约国分配来自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缴纳的实物。

4.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海管局必须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主要重点是以下领域:

(a) 就勘探合同履行监督职能;

(b)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及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

(c)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

(d) 通过持续实施技术研讨会方案、传播这些研究的成果、同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等途径,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e) 监测海洋技术发展,特别是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技术;

(f) 收集信息,建立和发展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以期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g) 制定关于开发“区域”矿物资源的监管框架,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适用标准。

5. 应成员国在海管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编写了 2019-2023 年海管局战略计划草案,将提交给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见第三节)。该计划将为制定和执行海管局依据《公约》所肩负的任务提供指导。

二. “区域”

6. “区域”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划定国家管辖范围的界限,包括划定延伸到从领海基线起算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对各地点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各点,沿海国有义务将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

7.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有八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这些成员国是:澳大利亚、法国(关于马提尼克、瓜德罗普、圭亚那、新喀里多尼亚和凯尔盖朗群岛)、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纽埃、巴基斯坦和菲律宾。

8.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其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执行情况

9. 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海管局有责任向缔约国分配来自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缴纳的实物。除其他外,这将要求海管局为此种缴款或缴纳的实物制定公平的分享标准。

10. 2012 年,海管局在北京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涉及第八十二条的执行。工作会议的参与方寻求制定实施第八十二条的指导方针,并拟定海管局与外大陆架国之间关于接收缴付和进行分配的示范协定。一项建议是编写一份对第八十二条中关键术语的比较研究。为此,秘书处委托开展了这项比较研究,以协助找到采用务实方法的可能途径,并加强对实际情况中术语问题的理解。¹

四. 海管局成员

11.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约》有 168 个缔约方(16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共有 168 个海管局成员。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50 个缔约方。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或《1994 年协定》。

12. 这意味着仍有 18 个海管局成员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成为了《公约》缔约方,但是尚未成为《协定》的缔约方。它们是: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13.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1994 年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非《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必定根据基于《协定》所作的安排参加海管局的工作,但成为《1994 年协定》的缔约方才能消除这些国家目前存在的不一致状况。

14. 秘书长每年都向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成员分发一份说明,提请它们注意上述条款,并鼓励它们尽早成为《协定》缔约方。最近一次说明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分发。

¹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15 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的关键术语研究”。可查阅: https://www.isa.org/jm/sites/default/files/files/documents/ts15-web_0.pdf。

五.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15.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欧洲联盟外，以下 25 个国家也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团：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 2017 年 11 月以及 2018 年 2 月和 6 月，秘书长还为各常驻海管局代表团举行简报会，通报海管局工作和海管局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欧洲联盟和中国代表以及科特迪瓦的一支代表团分别访问了总部。古巴、中国、日本、意大利、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提交了全权证书。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7.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在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见 ISBA/4/A/8)。按照《议定书》第 18 条，该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文书交存后 30 天，即 20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18. 《议定书》规定了海管局在《公约》(第一七六至一八三条)未涵盖的事项方面的特权和豁免，大体上以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一、二、四、五、六和七条为基础。《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对出席海管局会议或前往出席或离开会议的海管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规定海管局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19. 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三个国家加入《议定书》：布基纳法索，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加入；约旦，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加入；格鲁吉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加入。由此，缔约方总数达到 46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另有 11 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巴哈马、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 为鼓励海管局其他成员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秘书长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分发了一份说明，同时提请成员注意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79 段，大会在其中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会员国加以考虑。大力鼓励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七.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21.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和海管局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海管局行政职能所需要的合格科学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截至 2018 年 1 月，秘书处常设员额总数是 40 个(22 个专业员额、2 个本国员额和 16 个一般事务员额)。

22. 对于秘书处资源配置、结构和协调的一些关切也反映在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的审查的最后报告中(见 ISBA/23/A/3)。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也即两年期过半之际，秘书长宣布秘书处进行某些组织结构变革，以应对这些关切(见 ISBA/23/A/4)。秘书处组织结构的不断变化反映在 2019-2010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中，重点是发展继续学习、高绩效和卓越管理的文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名工作人员退休，一名工作人员离职，五个空缺职位得到填补，此外临时人员配置安排也有变化。

B.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

23. 海管局采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共同制度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根据 1997 年与联合国缔结的关系协定的条款，两个组织同意适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该协定经海管局大会(ISBA/3/A/3)和联合国大会(第 52/27 号决议，附件)核准后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生效。2012 年 7 月 27 日海管局大会第 139 次会议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决定海管局应签署加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其签署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见 ISBA/18/A/7)。

24. 秘书处代表出席了 2018 年 3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议程包括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和决定、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适用的服务条件以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

25. 海管局实施了经修订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薪酬体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在此过程中利用机会，验证和记录了历史数据，此举也有助于成功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且有利于更为专注、准确地在预算中估算未来的工作人员配置费用。

26. 在牙买加，秘书处积极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业务管理小组和安保管理小组的工作，这些小组包括了所有在金斯顿的联合国机构。每个小组有自己的任务，总体而言，它们在本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包括：搬迁办公室，以便与海管局同地办公；对共同服务进行需求评估和长期规划；改善和扩大无线电通信网，确保与所有工作人员的应急通信。

C. 节约费用的措施

27. 秘书处最近开展的节约费用行动包括采用最新技术实现远程口译。这大大节省了差旅和聘用联合国口译员的费用，将会议服务费用总体削减约 20%，这还是在会议数量和频率俱增的情况下。秘书处大楼安装发光二极管照明装置，额外节省了能源费用(见 [ISBA/24/FC/3](#))。秘书处正在探讨在差旅采购和记录管理方面进一步节省费用的可能性。

八. 财务事项

A. 预算

28.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总额 8 408 100 美元(见 [ISBA/22/A/7/Rev.1](#) - [ISBA/22/C/19/Rev.1](#) 和 [ISBA/22/A/13](#))。

B. 缴款情况

29.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海管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直至海管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为止。分摊比额表应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已收到了向海管局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分摊的 2018 年预算摊款的 55%，而 30% 的海管局成员国已经足额缴付了 2018 年摊款。

30.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7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946 983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其缴纳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一旦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下 52 个海管局成员已经拖欠两年以上：安哥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1.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589 925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660 000 美元。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32.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于 2002 年。关于基金使用的暂行条款和条件于 2003 年获大会通过，并于 2004 年(见 [ISBA/9/A/5-ISBA/9/C/5](#)，第 6 段和附件，以及 [ISBA/9/A/9](#)，第 14 段)和 2017 年(见 [ISBA/23/A/8-ISBA/23/C/10](#)，第十一节和附件)两度修订。该基金由自愿捐款供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基金自创立以来获得的捐款总

额达 700 570 美元。2018 年迄今，收到了以下国家的捐款：阿根廷(5 000 美元)、中国(20 000 美元)、联合王国(13 969 美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基金余额为 12 357 美元。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33.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设立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与(见 [ISBA/23/A/13](#))。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80 000 美元，来自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各 20 000 美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基金余额为 72 527 美元。

E.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34.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关于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获通过(见 [ISBA/13/A/6](#)，附件)。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管理。海管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35.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的资本金为 3 478 315 美元。截至同日，以项目奖励形式从资本金累积利息中共计拨付了 550 076 美元。最近也是 2018 年唯一一笔对该基金的捐款为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18 年 2 月的捐款 5 000 美元。过去三年，对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22 777 美元。同期，基金产生利息 126 048 美元，支出 84 380 美元。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36.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以海管局第一任秘书长的姓名命名，是秘书处、海管局成员、常驻代表团和其他研究人员查阅海洋法、海洋事务、深海海底采矿及海底资源等专门信息的主要来源。其主要目标是满足客户引用资料 and 开展研究的需要，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必需的支持。海管局致力于发展现有馆藏的专门研究能力，为此使用了一套购置方案，旨在应对信息和知识的提供和形式方面的变化，并扩充和加强图书馆的综合馆藏。

37. 正在开展现代化和图书馆技术改善、协作和共享服务以及在线存储库的工作。目的是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协助降低提供科学和法律信息的费用，将图书馆定位成高质量的研究中心。2017 年，实施了新的图书馆管理系统，该系统使用了一套商用数字云系统。这一系统集合了印刷和数字出版物、文章和网络资源，可利用在线公共检索目录查找图书馆资料。经过软件部署和培训，图书馆目录和系统上线，可通过图书馆的计算机终端访问。

38. 供会议代表等访客使用的图书馆设施包括可查阅馆藏参考资料的阅览室，以及可收发电子邮件和使用互联网的计算机终端。图书馆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参考资

料和研究支持以及分发海管局的正式文件和出版物。该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以及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现任成员。图书馆继续加强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协作，也是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的合作伙伴。后者是联合国全系统联盟，为参与机构节省大量费用，并继续为两家机构带来效益。

39. 图书馆继续开展定期购置方案，发展馆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捐赠进一步丰富了馆藏。捐助方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韩国海洋学会；波兰地质研究所；施普林格自然出版集团；东京工业大学；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海洋法研究所；美国和平研究所；牙买加规划研究所；牙买加科学、能源和技术部。还收到了来自以下个人的捐助：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火奴鲁鲁的夏威夷大学马诺分校的 Philomene Verlaan；新西兰国家水和大气研究所的 Malcolm Clarke；联合王国卡迪夫大学的 Edwin Egede；非洲经济委员会的 Kaiser DeSouza。秘书长感谢所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图书馆提供支持者。

40. 图书馆收到了大量协助研究的请求，其中许多请求反映出对海管局工作的兴趣日渐浓厚。关注的重点是海管局的活动、其结构、职能和今后的挑战，包括在海底采矿监管框架方面的工作以及关于研究工作和培训机会的信息。

十. 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和公共信息及外联

A. 通信和信息技术事务

41. 行政事务办公室下设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股负责管理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从而支持秘书处的实务工作。该股还为会议事务和代表提供支持。

42. 作为改善治理架构工作的组成部分，为了监督通信和信息技术计划的实施和审查并评价和监测海管局其他主要项目，秘书长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了一个通信和信息技术指导委员会(见 ISBA/ST/SGB/2017/8)。指导委员会由各职能部门的高级人员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了所有通信和信息技术事项的两年期预算，审查了该领域主要项目的实施情况。除监测信息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服务的提供和支持外，指导委员会的重点领域将是评估和管理通信和信息技术各职能普遍存在的风险，特别是灾害管理和恢复计划及网络安全。

B. 网站和公共信息

43. 海管局继续通过其主要网站保持网络存在，在跨浏览器平台上提供一般信息、正式文件和数字出版物。海管局还继续提供可通过任何移动设备或平板电脑获取的移动应用程序 ISBA-HQ，其主要内容有海管局职能简介、海管局的成员和各机构成员资格的信息，以及新闻推送和电子书出版物的链接。

C. 外联

44. 2018 年 4 月，海管局以受邀组织的身份参加了在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举行的近海技术会议。除了用一个展台重点介绍海管局及其承包者的工作外，海管局还主办了一次题为“深海采矿的进展和前景——50 年之后”的小组讨论。

45. 2018 年 5 月，海管局在国际海洋法法庭于德国汉堡举办的“领事馆长夜”活动上举办了展览，强调海洋法法庭与海管局的关系，参展的还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46. 其他外联工具包括一份季度通讯，可通过数字订阅以及社交媒体推特(@ISBAHQ)和脸书获取。海管局利用这些工具让成员和公众了解其工作以及与其他组织共同作出的努力。海管局还定期发布简报文件和技术研究报告，概述海管局举办或与其他法律和科学机构共同协调的法律和技术科学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情况。

十一.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A. 联合国

47. 海管局积极支持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工作与讨论。在那次会议上，海管局作出了一系列自愿承诺，以期：(a) 通过能力建设提升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b) 通过海管局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鼓励传播研究成果；(c) 在“区域”内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改善对深海海洋关键生态功能的评估；(d) 创建涉及“区域”内深海采矿活动的在线分类地图册，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已与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作出了更多自愿承诺，尤其是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促进蓝色增长深海海底倡议：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通过提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惠益、加强科学知识和研究能力发展蓝色经济)以及与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合作(加强合作，推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可持续发展，支持非洲蓝色经济；以及绘制非洲蓝色经济地图，以支持在扩展大陆架上和毗邻国际海底区域内进行的活动的决策、投资和治理)。

48. 海管局已采取行动开始执行这些自愿承诺。例如，2018 年 3 月 22 日，海管局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合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这次会外活动题为“加强妇女在深海科学研究中的作用，以使脆弱国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目的是提高脆弱国家的认识，并讨论加强发展中国家妇女从事深海海洋科学研究的方法和手段。

49. 海管局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于 2017 年 11 月启动，此前已公布评奖准则 (ISBA/ST/SGB/2017/6)并于 2017 年 8 月任命了一个由国际公认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这些专家来自深海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领域，具有海洋法、国际法或

海洋资源管理经验。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他们是：安尼克·德马尔菲-曼图阿诺、比利亚纳·奇钦-萨因、陶春辉、戴维·比利特和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首届奖项收到了九项提名。获奖者姓名将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公布。

50. 在“区域”内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和通过创建在线分类地图册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预计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年初前落实这两项特别的自愿承诺。

51. 海管局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太平洋共同体合作，将于 2018 年 11 月在汤加举办一期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官员磋商讲习班，以期在落实促进蓝色增长项目深海海底倡议方面取得进展。海管局与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结成伙伴关系，推出了为支持非洲蓝色经济而推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加强合作举措，为此确定的自愿承诺即将开始落实，首先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科特迪瓦阿比让组织一次研讨会。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52.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机构间机制，负责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相关活动的协调和统一；在联合国相关任务及其他任务框架内定期交流有关各参与组织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协作和增效领域；酌情推动其参与组织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促进机构间信息交流，包括交流有关海洋事务的经验、最佳做法、工具、方法以及经验教训。

53. 海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并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参加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参加了若干远程会议，促进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 14(c)(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158 段所述，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指标。秘书处还参加了在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巴黎总部举行的联合国海洋网络第十七次面对面会议。

C. 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54. 海管局自成立以来，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一直保持和谐的工作关系。2017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海管局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与海洋法法庭候任庭长和书记官长举行会晤，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尤其是一般性的行政和人事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鉴于这次非正式会议是自 2014 年以来的首次此类会议，两个机构都欢迎恢复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年度会议。两个机构就近期活动交换了信息，主要讨论了联合组织研讨会的机会和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经修订的整套报酬办法的相关问题，以及持续执行 2014 年《协议备忘录》的情况，该备忘录是为通过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购置电子资源而建立伙伴关系所签订的(见第九节)。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55. 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联合会议上，两个秘书处讨论了为执行现有谅解备忘录而共同开展的活动。两个实体商定将交流海底测深信息，为“海底 2030 年”

作出贡献。一旦海管局数据库全面运作，将进行更多的信息交流，特别是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进行交流。其他合作活动包括，2018年4月16日，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组织会议期间，秘书处参加了一场由委员会组织、比利时和瑙鲁政府共同主办的会外活动。

56. 2017年5月，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邀请海管局共同制定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的构想和提议。2018年2月，已进入设计阶段，委员会邀请海管局参与筹备进程。随后，2018年3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委员会小组审查了更多共同合作推动设计海洋科学十年的方法和手段，将海管局纳入委员会理事会预计于2018年7月成立的规划小组。

E. 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洋大学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大幅增加了与海事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执行2016年两个组织订立的合作协议。还有必要探索两个组织目前在制定开发规章草案时可适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在这方面，与海洋环境司《伦敦公约》/《议定书》和海洋事务办公室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交流近期活动信息和体制方面的最佳做法。此外，海事组织邀请海管局考虑作为赞助组织加入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见下文第59-62段)。还与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主任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就两个实体的工作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

58. 2018年2月14日，秘书长礼节性拜访了海事组织秘书长。这一场合为双方就两个机构的工作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海管局秘书长介绍了目前正在进行的规章制定过程，并表示有必要了解在涉及“区域”内活动和海上运输来自“区域”的矿石等有关问题时，各组织所负有的法律和机构职能及责任。建议两个组织的法律小组及科学和技术小组举行一次联席会议，讨论该事项。海事组织秘书长表示愿意主办这样一次会议，并将会议定在2018年6月举行。海管局秘书长和法律顾问还与海事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司司长举行非正式会晤，就一般性法律和机构事务交换意见。

59. 2018年5月，海管局秘书长与海事组织秘书长、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瑞典副首相伊萨贝拉·略芬一起参加了世界海洋大学全球海洋会议，会议于2018年5月8日至9日在瑞典马尔默举行。在该次会议上，世界海洋大学笹川全球海洋学院正式落成。秘书长和世界海洋大学校长就两个机构间的谅解备忘录举行了非正式讨论，目前秘书处一级正在进一步拟定谅解备忘录。

F.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60.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是一个成立于1969年的咨询机构，就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向联合国系统提供独立咨询意见。联合专家组是各赞助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协作机制。其职能是开展和支持海洋环境评估，深入研究、分析和审查具体专题，并发现海洋环境状况方面的新问题。目前，联合专家组由联合国九个实体共同赞助。联合国赞助方是：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政

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1. 根据海事组织向海管局发出的邀请，秘书处完成了必要程序，使海管局成为联合专家组的第十个赞助组织。秘书长任命环境管理和矿产资源办公室主任作为海管局技术秘书参加联合专家组执行委员会。参加联合专家组后，海洋环境保护事务方面的科学合作和专家咨询将会强化，让海管局各机关受益。具体而言，联合专家组可能为咨询专家提供备选办法，² 从而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行使其职能，并协助该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海洋环境保护建议时考虑到该领域知名专家的意见。³

62.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规划及核准联合专家组的预算和工作计划，从专家库中选择联合专家组成员，提出联合专家组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制定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63. 目前，联合专家组第 42 工作组正在研究采矿作业产生的废物和其他物质在海洋环境中造成的影响。这一主题与海管局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该工作组的目标是就陆地尾矿和海洋矿物开采废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联合专家组将以报告形式公布这些成果。

G.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64. 2018 年 2 月，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非正式会见了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主席和国际缆线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的目的是讨论筹备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和海底电缆的第二次讲习班，该讲习班很可能于 2018 年 10 月底举行。此外，这次会议为两个实体讨论共同关心的一般性问题提供了机会。两个实体都认为，这次非正式接触有助于进一步执行 2010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H. 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65. 海管局秘书处和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秘书处多年来开展合作，在两个组织之间 2011 年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换信息。

66. 2018 年 3 月，秘书处应奥斯巴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邀请，参加了管理东北大西洋选定区域集体安排的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两个委员会联合组织，于 5 月 7 日和 8 日在柏林的渔业部举行。秘书处尽管未能参加这次会议，却能连续第二年寄去一份供在会上分发的书面声明。此次书面声明的重点是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报告概述了制定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各地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ISBA/24/C/3)。报告还提议，海管局即将举行的关于制定大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框架的国际讲习班是一次很好的机会，可使两个委员会利用现有环境数据和科学分析为海管局主持下的这些进程作出贡献。还强调指出，奥斯巴委员会对信息交流的贡献也将有助于进一步落实 2011 年关于机构间合作、信息交流和鼓励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谅解备忘录反映的目标。

²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3 款。

³ 同上，第一六五条第 2(e)款。

I.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67. 海管局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柏林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工作会议，拟订备选方案，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作出修改，描述新区域并加强这一进程的科学可信性和透明度。作为工作会议的后续行动，海管局秘书处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邀参加了关于专家工作会议报告的同行审查进程，以协助编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 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秘书处提交了评论意见，强调了《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其作为与“区域”相关的主管国际组织的角色。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意见没有反映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写的附属机构正式说明之中，该说明所含附件载有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描述新区域及加强这一进程的科学可信性和透明度的各种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表示，将在今后几周内另外发布一份信息文件，内含在同行审议期间提交的意见，包括海管局秘书处提出的意见。

十二. 与东道国的关系

68. 秘书处与东道国有着良好和友好的工作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与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纳·约翰逊·史密斯举行会议，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与秘书处大楼状况有关的问题，以及联合国在牙买加的各机构拟迁至海管局目前所在大楼可能对海管局产生的影响。

十三. 海管局上届会议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有关的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69.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核准了海管局按照《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所开展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见 [ISBA/23/A/13](#))。与此同时，大会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些要求，请其执行大会就审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作出的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行动落实以下要求：2018 年实施了大会核可的经修订的会议时间表，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举行更多会议；已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的参会费用(见上文第八.C 节)；秘书处继续更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国家法律(见第十五.C 节)。

70. 秘书处正在酌情处理大会提出的其他要求，包括：在 2018 年底之前对现行的国家法律进行一项比较研究；在落实数据库方面取得进展；继续审查秘书处内所需人员编制；注重工作人员的发展和业绩；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合作，审查和改进承包者年度报告进程。此外，大会鼓励秘书长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见上文第十一节)，并考虑如何更广泛地与科学界接触。

B. 海管局 2019–2023 年五年期战略计划

71. 按照成员国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见 [ISBA/23/A/13](#))，已经编写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草案，供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72. 战略计划草案的准备工作包括在金斯敦与常驻海管局代表举行磋商，以及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海管局成员公开通报情况。2018年2月，以海管局的两种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提交了战略计划草案初稿。作为秘书长磋商努力的一部分，2018年3月7日在理事会届会的第一部分会议期间进行了公开的非正式通报。这次通报会向海管局成员和在金斯敦的观察员开放。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

73. 2018年3月12日至4月27日，战略计划草案向海管局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开放磋商。总共收到了海管局成员(15)、观察员(4)、承包者(3)和个人(1)提交的23份意见。秘书长已修订了战略计划草案，磋商期间及多次会议和通报会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已考虑在内。修订后的计划提交给大会，供其审议和通过(见 [ISBA/24/A/4](#))。

C. 第二十三届会议

74. 海管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于2017年8月8日至18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举行了第162至170次会议，并选举欧亨尼奥·若奥·穆扬加(莫桑比克)为主席。在会议期间，大会审议并讨论了海管局秘书长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见 [ISBA/23/A/2](#) 和载于 [ISBA/23/A/14](#) 的讨论摘要)。大会审议了按照第一五四条规定为监督《公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审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见 [ISBA/23/A/3](#))，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审查委员会最后报告和建议的决定(见 [ISBA/23/A/13](#) 和载于 [ISBA/23/A/14](#) 的讨论摘要)。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分别通过了一项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决定(见 [ISBA/23/A/11](#))和一项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见 [ISBA/23/A/12](#))。

75. 理事会举行了第223至230次会议，并选举阿里尔·费尔南德斯(阿根廷)为主席。在本届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见 [ISBA/23/C/7](#))、关于深海海底采矿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见 [ISBA/23/C/6](#))和关于执行理事会2016年涉及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报告(见 [ISBA/23/C/8](#))。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波兰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并请秘书长以海管局与波兰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发布该工作计划(见 [ISBA/23/C/11](#))。理事会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印度政府提交的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见 [ISBA/23/C/15](#))。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总结报告([ISBA/23/C/13](#))并通过了与该报告相关的决定([ISBA/23/C/18](#))。在审议开发规章草案时，理事会欢迎秘书处和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并要求继续将有关规章草案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理事会还欢迎将规章草案分发给利益攸关方，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至迟于2017年12月31日提交材料。理事会要求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之前提前足够时间分发经修改的规章草案，以便能开展实质性审议和讨论(见 [ISBA/23/C/18](#))。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见 [ISBA/23/C/17](#))。理事会审议了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的拟议修正，决定通过并暂时适用这些拟议修正(见 [ISBA/23/C/4](#) 和 [ISBA/23/C/16](#)，附件)。

D. 海管局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

76. 由于海管局工作量增加，大会核可了2018年和2019年经修订的会议时间表([ISBA/23/A/13](#), D节, 第1段)。因此，理事会于2018年3月5日至9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之后紧接着举行了为期两周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这次届会的第二部分将在委员会会议之后、大会会议之前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

77. 理事会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担任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主席。随后，经过各区域组磋商，理事会选举科特迪瓦(非洲国家)、印度(亚太国家)、波兰(东欧国家)和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78. 理事会选举艾哈迈德·法鲁克(埃及)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空缺。理事会还核准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领域。理事会又表示注意到关于理事会 2017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赞同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一项更协调一致的战略。理事会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就制定“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向委员会提供指导。主席关于理事会 2018 年 3 月期间工作的声明载于 [ISBA/24/C/8](#) 号文件。

十四.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合同

79. 《公约》缔约国通过海管局管理“区域”资源，作为这样一个组织，海管局的核心职能是核准并向希望勘探或开发深海矿产资源的合格实体授予合同。海管局与希望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为合同性质，这是《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基础。《公约》附件三规定了“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也是这一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在海管局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得以进一步阐述。

A. 勘探合同现状

8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9 份勘探合同(17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7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5 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已经生效，其中包括两份新合同。与波兰政府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27 日与大韩民国政府签订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81. 理事会决定，核准将海管局与印度政府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ISBA/23/C/15](#))，之后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金斯敦签署了延期协议。

B.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现状

82. 每个承包者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秘书处已收到全部 27 份期待收到的年度报告。

C.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83. 秘书长打算在 2018 年，最有可能在 9 月，召开一次承包者非正式会议，这是延续自 2017 年开始的做法。会议旨在向承包者介绍海管局新数据库的最新情况，并就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框架的发展状况等其他关切事项进行非正式交流。

十五.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制度

84. 海管局的任务包括,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继续制订规范“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的监管制度,以充分保障使用权,在健全商业原则基础上开发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监管制度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该守则将涵盖海管局为监管“区域”内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而颁布的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全部内容,包括海管局颁布的适用标准以及技术和行政准则。

A. 探矿和勘探

85. 目前有三套规章,分别是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这些规章除了具体规定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过程外,还规定了与海管局订立的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实体。

8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用以指导承包者的建议对这些规章进行了补充。目前,该委员会发布的建议包括:

(a)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

(b)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

(c) 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1](#));

(d) 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5](#))。

8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目前正在审查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工作组将提交一份修订文件,供委员会在2018年7月审议(见[ISBA/24/C/9](#))。

B. 开发

88. 据回顾,秘书处2017年8月发布了一套“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见[ISBA/23/C/12](#)),以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这份合并规章草案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16年7月发布的第一份工作草案为基础,纳入了关于保护海洋环境、检查以及应缴开发权使用费的计算和管理规定的条款。在2017年最后一个季度,秘书处聘请了麻省理工学院的专家,为海管局设计可行的财务和经济模型,以协助拟订未来开发合同的财务条款。

89. 在2018年3月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理事会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提交的呈件的非正式简报,并推动就开发规章草案(包括财务条款)进行首次实质性讨论。讨论受益于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及皇家学会于2018年2月12日和13日在伦敦举办的一次研讨会,其中讨论了规章草案呈件中提出

的一些共同主题。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 2018 年会议上探讨若干要点和行动(见 ISBA/24/C/8)。

9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的请求以及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开采规章草案提交的呈件(见 ISBA/24/C/9)。该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在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规章草案订正案文,供其在 2018 年 7 月审议。订正案文已作为工作文件提供,即 ISBA/24/LTC/WP.1 号文件。已印发一份评注,即 ISBA/24/LTC/6 号文件,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

91. 理事会又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协作,并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促进合作制订规章草案,特别是缴费机制,更具体而言是行政费方面,并制订公平分享标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理事会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举行一次联合会议。为协助这一讨论,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以澄清海管局各机关在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方面的职能(ISBA/24/C/10)。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92. 在 2011 年海管局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见 ISBA/17/C/20, 第 3 段)。随后,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网上数据库,载列了向其提交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并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些国家法规现状的年度报告(ISBA/18/C/8 和 Add.1、ISBA/20/C/12、ISBA/20/C/11 和 Corr.1 及 Add.1、ISBA/21/C/7、ISBA/22/C/8 和 ISBA/23/C/6)。

93. 2018 年 3 月 26 日,秘书处发出普通照会,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其相关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或有关信息。回应这一照会,图瓦卢提交了 2014 年《图瓦卢海底矿物法》。中国提交了国家海洋局发布的三份涉及“区域”内勘探活动的规范性文件。黑山提供了一些有关海洋法事项的法律。

94.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列 29 个国家提供了相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比利时、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墨西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图瓦卢、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另外还收到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十六.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95. 海管局的一个关键重点领域是,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强调涉及“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海管局作为伙伴参与了数项国际举措,支持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96. 2017 年 2 月，秘书处环境管理和矿产资源办公室参加了在德国不来梅举行的“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海洋”联合方案倡议(JPI 海洋)第二次采矿影响会议，会议主题为“深海采矿的生态方面问题”。JPI 海洋由欧洲联盟 Horizon 2020 研究与创新方案资助。海管局已成为 JPI 海洋采矿影响项目的正式伙伴。

97. 2017 年 9 月，海管局与国际海洋矿物学会和皮尤环境集团合作，在柏林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研讨会探讨了按照规章对三种矿物的要求，在开发期间进行环境评估时可用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定义和使用。规章预先规定，在开发前需要设计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研讨会聚集了承包者和利益攸关方，以期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帮助对此进行设计。

98. 自 2017 年 10 月起，秘书处参与组织“R/V Sally Ride”号科考船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近海进行名为“Plumex”的科学考察航行，研究实验性羽流释放。航行在 2018 年 3 月进行，由麻省理工学院、JPI 海洋和比利时承包者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与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斯克里普斯海洋研究所合作组织。秘书处还与夏威夷大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共同在“区域”、特别是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实施长期监测制度。这一举措是联合国海洋网络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自愿承诺的核心内容。

99. 据了解，加工技术的费用最多可占整个海底采矿项目费用的 70%，因此对深海采矿的经济可行性产生重大影响。已提议举办一次关于加工技术、金属回收及其对深海采矿经济可行性的影响的研讨会，将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波兰环境部合作，于 2018 年 9 月在波兰举办此次研讨会。

十七.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00. 2012 年，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是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的。⁴ 在此过程中，通过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合作进程，指定了一个由 9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组成的网络。自 2012 年以来，理事会一再呼吁秘书处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推动为“区域”的其他部分、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制订类似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⁵ 这些呼吁也体现在大会各项决议中。⁶

101. 2018 年 3 月，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在海管局主持下就正在根据合同开展勘探活动的重点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⁷ 理事会又同意初步确定以下地区为优先区域：大西洋中脊、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以及西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的海山。理事会还注意到初步战略列出了开展该进程的协调一致

⁴ 见 ISBA/17/LTC/7、ISBA/17/C/19 和 ISBA/18/C/22。

⁵ 除其他外，见 ISBA/20/C/31 第 9 段；ISBA/21/C/20 第 10 段；ISBA/22/C/28 第 11 段；ISBA/23/C/18 第 16 段。

⁶ 见第 69/245 号决议第 51 段；第 70/235 号决议第 60 段；第 72/73 号决议第 71 段。

⁷ 见 ISBA/24/C/3。

的办法，并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必须是在海管局主持下，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海管局的管辖权，以透明方式制定。⁸

102. 初步战略的实施已经启动，将举办两个研讨会。将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合作于 2018 年 5 月在中国青岛举办第一个研讨会，重点关注拟订西北太平洋钻结壳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路线图。第二个研讨会将于 2018 年 6 月在波兰 Szczecin 举行，将讨论多金属硫化物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设计。与此同时，将在 2018 年下半年举办一次研讨会，审查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的 2012 年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状况。

十八. 数据管理战略

103. 数据库管理方案目前处于九阶段实施计划的第六阶段。第六阶段将提供适合用途的数据库和应用程序接口来存储海管局的数字数据。这一阶段还包括利益攸关方培训和编制数据库管理用户手册。实施计划第七阶段(集成和验收测试)完成后，项目的积极开发将告结束，剩下的阶段是第八阶段(校正和记录)和第九阶段(一年的实施支持)。数据库管理方案的实施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届时将向各用户群体软启动应用程序。在启动应用程序的同时，秘书处将开始转换和插入各种来源的数据，其中最重要的是历史模板数据以及秘书处从各种来源提取并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完成地理参照的数据。

104. 秘书处还启动了海管局保留区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的评价工作，这将是企业部今后运作的重要必要条件。一系列地图已编制完成，将汇编成为初步的地图集，并定期予以更新。

十九. 能力发展和培训

105. 海管局通过承包者培训方案、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实习方案，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建设发展中国家的深海研究和技术能力，⁹ 从而履行海管局在这方面的任务。

A. 承包者培训方案

106. 海管局的承包者承担为发展中国家和海管局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和培训资金的法律义务。2013 年至 2017 年间，11 个承包者共提供了 69 个培训名额。培训类型包括海上培训、工程培训、研究金培训(包括硕士和博士课程)、实习、讲习班和讨论会。在选定的受训人员中，26 人来自非洲组，22 人来自亚洲-太平洋组，2 人来自东欧组，19 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69 名受训人员中共有 22 人是女性。

107.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过去一年中，已根据 9 份勘探合同挑选了 21 名候选人参加培训(非洲组 6 人、亚洲-太平洋组 7 人、东欧组 1 人、拉丁美洲和

⁸ 见 ISBA/24/C/8 第 10 段。

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

加勒比组 7 人)。其中共有 11 名成功的女性候选人。所有培训机会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 并告知海管局成员。

108. 如果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培训方案的建议落实所有现有合同和核准的工作计划, 预计 2017 至 2021 年间承包者将提供约 200 个培训名额。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09.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从事海洋科学研究, 特别是为此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 向他们提供参加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的机会。根据商定程序, 秘书长于 2017 年任命了一个新的咨询小组, 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小组成员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该小组任期三年, 将于 2020 年 11 月结束。

110. 2017 年, 中国第二海洋研究所利用捐赠基金提供的 10 000 美元, 得以启动慢速和超慢速扩张大洋中脊海底硫化物国际合作研究的准备工作, 研究将在国际大洋中脊协会框架下开展, 该协会是一个国际科学合作机制。这一研究项目将历时两年, 预计在 2019 年完成。在 2018 年底, 将在捐赠基金赠款资助下, 举办一次关于慢速和超慢速扩张大洋中脊海底块状硫化物矿床的资源勘探与评估学术研讨会。将挑选两名发展中国家的年轻科学家参加这个项目。

111. 向中国第二海洋研究所提供了 8 000 美元, 用于为 7 名申请者(来自巴西、喀麦隆、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和泰国)提供奖学金, 使他们能够参加中国上海交通大学举办的 2017 年“深海海底采矿: 科学、技术和法律发展的相互作用暑期班”。向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提供了 4 000 美元, 使两名中国申请者得以参加罗德学院 2017 年夏季课程。提供了 8 960 美元, 使国际大洋中脊协会能够向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研究金。

112. 2018 年 3 月 15 日, 咨询小组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可动用资金总额约为 58 000 美元。小组建议基金提供下列奖励金: 向深海管理倡议提供 12 000 美元, 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生和研究人员参加将于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蒙特里举行的第十五次国际深海生物学座谈会和深海管理倡议的一个研讨会; 向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提供 5 000 美元, 用于资助罗德学院 2018 年课程; 向中国厦门大学提供 7 500 美元, 用于资助举办 2018 年马可·波罗-郑和海洋法律与政策暑期班; 向上海交通大学提供 13 000 美元, 用于资助其 2018 年暑期班。

113.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共有 45 个国家的 126 名年轻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基金的资助。受益者包括所有区域组的代表: 非洲组(安哥拉、喀麦隆、埃及、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非和突尼斯); 亚洲-太平洋组(孟加拉国、中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和越南); 东欧组(保加利亚和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苏

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希腊、马耳他和挪威); 观察员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和土耳其)。在迄今为止的 126 名受益人中, 共有 47 人(37.3%)是妇女。

114.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 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还注意到,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中, 大力鼓励海管局成员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ISBA/23/C/17/Rev.1)。令人遗憾的是, 自 2016 年以来, 基金仅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获得法国海洋所提供的一笔 5 000 美元的捐款。基金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希望鼓励海管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C. 实习

115. 海管局的实习方案具有双重目的: (a) 提供一个框架, 通过该框架, 来自不同学术背景的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了解海管局的工作和职能, 以丰富其教育经验, 获得在海管局的工作经验; (b) 使海管局能够得益于具备海管局活动范围内各种技能专长的合格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的帮助。海管局根据各办公室的具体需要及其切实帮助、接纳和监督实习生的能力, 接受数量有限的实习生。

116.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来自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 27 名大学毕业生和政府官员参加了实习方案。

117. 实习生酌情负责取得必要的签证, 安排往返于金斯敦的旅行以及在金斯敦的住宿和旅行。旅行、签证、住宿和生活的费用和安排也由实习生或其赞助机构负责。他们不从海管局得到薪酬。提供实习机会、特别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士提供实习机会持续面临的一大制约因素是海管局缺乏支持实习生的资金, 实习生因而必须自己找到旅费和生活费的财政资助。秘书长谨欢迎向惠及来自发展中国家人士的实习方案提供任何可能的预算外支持。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2017 年至 2020 年)

格奥尔基·切尔卡绍夫(Georgy Cherkashov)(连任)

俄罗斯联邦海洋地质学和矿产资源研究所副所长

田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让-米歇尔·德斯帕(连任)

法兰西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伊内斯·福斯·费尔南德斯(Inés Fors Fernández)

古巴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珍妮特·奥莫利古·奥利莎(Janet Omoleegho Olis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多尔卡·奥马·阿沙巴(Dorca Auma Achapa)

肯尼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际法司司长

艾伦·埃文斯(Alan Evans)

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海洋科学政策顾问
